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单位全称）：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

住所地：玛纳斯县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 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单位全称）：新疆昊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荣盛三街 36 号
广东大厦商务办公 1101 室（中国（新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郭值源

开户名：新疆昊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
区支行

账 号：65001620700052501145

项目联系人：孔亚飞

联系方式：13201312685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广东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：830009

电话： 电子信箱：

含税价；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分期支付（受托方需在咨询费用支付前开具增值税发票）。

（1）本合同生效后，支付咨询费用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元整（¥86400 元）；

（2）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后，委托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的 60%，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（¥172800 元）；

（3）项目通过行业审查后或项目整体完工后，委托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的 10%，即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28800 元）。

2、其他支付方式：_____ / _____

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：

（一）交付内容

1.环评批复文件原件

2.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：书面报告当面或邮寄送达，电子报告加密发送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交付的形式、数量、时间及地点

以环评批复文件作为咨询成果，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、数量、时间及地点为：

环评批复文件原件；书面咨询报告（壹式陆份）；电子资料 PDF 格式壹份。

时间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办理和取得环评批复。